

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团是由学生依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非社会性的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社团应坚持“团结协作、携手共进”的原则，社团之间，社团与共青团、校院学生会之间应团结协作，互相取长补短，密切配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在学院联合党委统一领导、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团委）具体指导下，领导、管理和 service 全校社团。

第八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及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对社团实施年度检查、考核和评比；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九条 社团的成立

(一) 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须按社团登记注册。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登记申请。

(二) 社团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本办法，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的领导和管理；
2. 有 20 名(含)及以上我校在籍学生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
3. 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其社团性质相符，能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以校外机构、企业或个人冠名；
4. 至少有一个校内业务指导单位；
5. 有至少 1 名学院在职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可邀请政策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社团发展的学校各级行政管理干部或专业教师担任)；
6. 必须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社团的章程，章程送交学生社团管理部报经学校审批后生效。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社团成员资格、权利及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的程序，及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的，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8.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校外社会团体不得在校内成立面向学生的分支机构，同时，学生社团也不能擅自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三）社团成立的申报材料：

1. 筹备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5.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6. 社团承诺书。

（四）社团成立流程：

1. 申请成立新社团必须先上交申请材料到学生社团管理部接受初步审查。被认为具备成立新社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方可进行成立新社团的具体筹备工作；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新社团，在批准筹备后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审议并通过社团章程、产生机构和负责人。在此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外的其他活动；

3. 成立大会后，由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团委）审核并批复是否同意成立该社团。

（五）凡属下列之一的，不得成立社团：

1. 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
2. 妨碍学校秩序；
3. 有碍校园的治安管理；

4. 不利于师生员工团结；
5. 宗教或同乡会性质；
6. 不遵守本办法和学生社团管理部有关规定；
7. 社团活动不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甚至危及到学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8. 同一校区内存在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社团；
9. 其他特别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 学校对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及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及有无违规违纪情况等；

（二）对于年审不合格的社团，须在限期内整改；

第十一条 社团的变更、注销：

（一）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生社团管理部申请变更登记；社团修改章程，应当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团委）核准。

（二）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注销登记：

1. 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2. 违反社团的使命及宗旨；
3. 经大会决议解散；
4. 社团分立或合并；
5. 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章程不符；
6. 年审不合格，经整改无效；
7.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修改社团章程。
- （五）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四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学生社团管理部批准和备案。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民主管理，组织机构一经产生就开始接受全体社团成员监督，社团的重大事项须经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接受学生社团管理部的监督指导。

第五章 社团干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产生应坚持民主和公平的原则。学生社团干部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优良，忠于职守、认真负责，热心组织社团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八条 社团主要负责人是指社团会长、副会长，由本社团成员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查后产生。社团的会长及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会长要求学业成绩 50%以内，品学兼优，无任何不良记录，并由二级学

院出具个人鉴定。会长任期一至两年，期满后按规定程序改选。副会长人选由会长提名，会员大会通过，并呈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审核。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
- （三）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四）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社团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 （一）社团干部有参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权利。
- （二）社团干部对学校的社团工作方面有意见，有直接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反映的权利。
- （三）社团干部有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社团干部有为会员服务的义务。
- （五）社团干部有配合管理机构开展社团工作的义务。
- （六）社团干部需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社团成员

第二十一条 本校学生有自由参加和退出校内任何社团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社团内部，各成员一律平等，并按所在社团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管理机制和财务状况，并有权向社团负责人就有关社团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有权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反映社团内部情况，并积极

配合学生社团管理部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社团章程担任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应据此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要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国家、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每学年开学后，需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经审批后方承认资格。每学期开学后要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递交学期工作计划（一式两份），经审批后方能实行。组织计划以外的活动，要提前申报，经批准后才能开展。每项活动结束后要完成活动小结，交学生社团管理部。学期末要完成书面总结，上交学生社团管理部。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在活动举办两周之前，必须上报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活动详细计划书、经费来源、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由学生社团管理部对该活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并上报申请材料，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主管单位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管理部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并由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

第三十条 以社团名义开展的校外活动，必须上报学校主管部门，由指导教师带队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负责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进行管理和

指导。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内容须健康积极，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网络信息不得违反政府有关互联网站管理的有关规定；刊物的发行不能超出本校范围。

第三十二条 凡组织跨校的社团活动，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学生社团管理部向省学联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三条 社团不得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社团进行一次评优，对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在社团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采取预算管理制，并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和社团成员的监督。在活动两周之前向学生社团管理部提交活动预算，同意后方给予经费上的支持。活动结束后，社团需向学生社团管理部上交活动总结和活动决算，理清账目，凭发票进行报账。发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部门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社团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九条 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社团主管部门有权对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对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社团的固定资产，如由社团自筹经费购置，其所有权、使用权归社团；如由学校经费购置，其所有权归学校，管理权归学生社团管理部，使用权归社团。所有固定资产都要做好管理和移交。

第九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划拨社团工作经费，支持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对社团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提供专门培训，对表现优异的社团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支持和鼓励社团的发展。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团委）。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